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重點規定

106.6.30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月退休金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p><b>逐年延後至 65 歲</b></p> <p>原定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不變(107 年指標數為 82, 108 年為 83, 109 年為 84), 再以 10 年過渡期間, 過渡至 119 年指標數為 94; 120 年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5 歲。</p> <p>●註: 107-109 年適用指標數之基本年齡為 50 歲, 110-114 年之基本年齡為 55 歲, 115-119 年則為 60 歲。</p>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p><b>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b></p> <p>107.7.1 至 108.12.31 訂為「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薪)額」, 之後逐年拉長 1 年(109 年為 6 年均俸, 以此類推), 調整至 118 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p> <p>●過渡條款: 新法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 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仍得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 不受均俸影響。</p> <p>●已退者保障: 新法施行前已退休者, 一律不適用均俸規定。</p> <p>●退休所得替代率分母值(本俸 2 倍), 一律用最後在職俸額計算, 不適用均俸。</p>
	調降退休所得	<p><b>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調降, 從 75%調降至 60%(年資 35 年);</b></p> <p><b>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 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 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 則不予調降。</b></p>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07.7.1-109.12.31 降為 9%, 110.1.1 起歸零, 本金可領回</li> <li>●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障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 其可優存本金為 214 萬 4 千元。</li> <li>(2) 最低保障金額以外的優存本金部分, 107.7.1-109.12.31 利率降至 12%; 110.1.1-111.12.31 為 10%; 112.1.1-113.12.31 為 8%; 114.1.1 起為 6%</li> </ol> </li> <li>2、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 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li> </ol> </li> </ul>
	取消年資補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案施行起 1 年後退休者, 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li> <li>2. 已審定者, 照原規定發給, 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li> </ol>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月撫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偶支領年齡維持 55 歲, 婚姻關係改為<b>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b>已累積存續達 10 年以上</li> <li>●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 不得</li> </ul>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財源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法定費率提撥區間調整為 12%~18%；政府與個人分擔比率仍為 65%：35%。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 15 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職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 15 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li> <li>●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li> </ul>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法案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法公布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適用之）。
	離婚配偶請求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人員具婚姻關係滿 2 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二分之一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li> <li>● 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li> <li>● 詳細規定請參考後附件。</li> </ul>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未來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調整結果超過原領所得 5% 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定期檢討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除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及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等對於公務員退撫制度進步立法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附件

##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措施簡表

議題	項目	主要內容
給付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 27 條)	<p>1.以本(年功)俸(薪)額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p> <p>2. <b>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b>，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額，調整為<b>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薪)額」</b>，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b>「15 年平均俸(薪)額」</b>。</p>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第 37 條及第 38 條)	<p>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p> <p>分母：<b>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額 2 倍</b></p> <p>替代率上限：以 <b>10 年</b>時間逐年調降如下：</p> <p>1.已退人員</p> <p>(1) <b>35 年從 75%降至 60%</b>。</p> <p>(2) <b>30 年從 67.5%降至 52.5%</b>。</p> <p>(3) <b>25 年從 60%降至 45%</b>。</p> <p>(4) <b>15 年從 45%降至 30%</b>。</p> <p>2.現職人員</p> <p>可採計 40 年，<b>上限為 77.5%降至 62.5%</b>；<b>替代率同已退人員</b>。</p> <p>3.新進人員</p> <p>與現職人員同</p> <p>下限：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b>32,160 元</b>)，不予調降。</p> <p>※最低保障金額 32,160 元，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第 36 條)	<p>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p> <p>(1) 以 <b>2 年</b>為過渡期後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b>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b>，優存利率降至 9%  <b>110 年 1 月 1 日起</b>優存利率降至 0%  <b>*110 年 1 月 1 日起</b>本金可全數領回</p> <p>(2)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 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p> <p>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p> <p>每月「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之優存利息所得低</p>

議題	項目	主要內容																								
		<p>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按下列逐年調降優存利率：</p> <p><b>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b> 利率降至 12%</p> <p><b>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b> 利率降至 10%</p> <p><b>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b> 利率降至 8%</p> <p><b>114 年 1 月 1 日起</b> 利率降至 6%</p> <p>3. 優惠存款金額：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退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即同步廢止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p>																								
	取消年資補償金	<p>1. 法案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p>2. 已審定者，照原規定發給，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p> <p>3. 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p>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月撫慰金）	<p>1. <b>遺屬年金額度</b>：<u>維持月退休金之 1/2</u></p> <p>2. 配偶支領<b>遺屬年金</b>起支年齡<u>維持 55 歲</u>；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b>10 年</b> 以上。</p> <p>3. 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終身<b>遺屬年金</b>規定：<u>維持</u>。</p> <p>4.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b>不得擇領遺屬年金</b>。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第 31 條）	<p>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採單一年齡 65 歲</p> <p>※設計 <b>10 年</b> 過渡期間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1624 1350 210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1624 730 1832">退休年度</th> <th data-bbox="730 1624 938 1832">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th> <th data-bbox="938 1624 1187 1832">過渡期間指標數(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th> <th data-bbox="1187 1624 1350 1832">基本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1832 730 1877">107 年</td> <td data-bbox="730 1832 938 1877">60(55)</td> <td data-bbox="938 1832 1187 1877">82</td> <td data-bbox="1187 1832 1350 1966" rowspan="3">50</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877 730 1921">108 年</td> <td data-bbox="730 1877 938 1921">60(55)</td> <td data-bbox="938 1877 1187 1921">83</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921 730 1966">109 年</td> <td data-bbox="730 1921 938 1966">60(55)</td> <td data-bbox="938 1921 1187 1966">84</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966 730 2011"><b>110 年</b></td> <td data-bbox="730 1966 938 2011"><b>60</b></td> <td data-bbox="938 1966 1187 2011"><b>85</b></td> <td data-bbox="1187 1966 1350 2101" rowspan="3">55</td> </tr> <tr> <td data-bbox="576 2011 730 2056"><b>111 年</b></td> <td data-bbox="730 2011 938 2056"><b>61</b></td> <td data-bbox="938 2011 1187 2056"><b>86</b></td> </tr> <tr> <td data-bbox="576 2056 730 2101"><b>112 年</b></td> <td data-bbox="730 2056 938 2101"><b>62</b></td> <td data-bbox="938 2056 1187 2101"><b>87</b></td> </tr> </tbody> </table>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107 年	60(55)	82	50	108 年	60(55)	83	109 年	60(55)	84	<b>110 年</b>	<b>60</b>	<b>85</b>	55	<b>111 年</b>	<b>61</b>	<b>86</b>	<b>112 年</b>	<b>62</b>	<b>87</b>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107 年	60(55)	82	50																							
108 年	60(55)	83																								
109 年	60(55)	84																								
<b>110 年</b>	<b>60</b>	<b>85</b>	55																							
<b>111 年</b>	<b>61</b>	<b>86</b>																								
<b>112 年</b>	<b>62</b>	<b>87</b>																								

議題	項目	主要內容			
		113 年	63	88	
		114 年	64	89	
		115 年	65	90	
		116 年	65	91	
		117 年	65	92	60
		118 年	65	93	60
		119 年	65	94	60
		120 年以後	65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年齡影響。</li> <li>2. 前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 109 年以前須年滿 50 歲；110 年以後須年滿 55 歲；115 年以後須年滿 60 歲。</li> <li>3.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li> <li>4. 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li> <li>5. 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達<u>公保半失能、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病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5 歲。</u></li> <li>6. <u>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規範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以前，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li> <li>(2) 110 年起，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之後其年齡逐年加 1 歲，至 115 年為任職滿 25 年且 60 歲</li> </ol> </li> </ol>			
財 源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 12%~15% 調整為 12%~18%；政府與個人分擔比率仍為 65%：35%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u>各級政府</u>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制 度 轉 銜	年資保留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 <u>退休金</u> （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 15 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議題	項目	主要內容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1. 在職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 15 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2.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其 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法案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 <u>全額自費</u> ，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離婚配偶請求權	1. 公務人員具婚姻關係滿 2 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二分之一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2. 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 ★詳細規定請參考後附附件。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未來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調整結果超過原領所得 5% 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定期檢討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除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及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等對於公務員退撫制度進步立法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p>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p> <p>二、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人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p>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p>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p>	



#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簡表

採單一年齡 **65 歲**(5 年過渡)

※10 年過渡期與 85 制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60 (55)	82	<b>50</b>
108	60 (55)	83	
109	60 (55)	84	
110	60	85	<b>55</b>
111	61	86	
112	62	87	
113	63	88	
114	64	89	
115	65	90	<b>60</b>
116	65	91	
117	65	92	
118	65	93	
119	65	94	
120 以後	<b>65</b>		

附表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比率 任職年資	實施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 離婚配偶年金請領權條文重點說明

### 規劃重點：

#### 一、基本條件：

- (一)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 年
- (二) 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 二、分配項目及額度：

- (一)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
- (二)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二分之一計算
- (三)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 三、排除對象：

- (一) 傷殘命令退休或本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 (二) 本法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

#### 四、喪失資格：離婚配偶有第 75 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 五、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 六、請求權期限：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 5 年者，亦同

#### 七、發給方式

- (一) 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 (二) 公務人員退休金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1、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2、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3、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